

广州体育学院毕业研究生论文预答辩及学位答辩 程序和要求

一、学位论文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导师，由教研室组织预答辩。

（一）论文预答辩在各系、教研室或导师的组织下完成，预答辩小组成员由教研室确定，人数不少于3名，对论文的学术水平、是否达到硕士学位申请要求作出评价，并填写预答辩情况表上交研究生院学位办。

（二）上交预答辩情况表的截止日期为每年1月10日（春季答辩）和9月10日（秋季答辩）逾期视为放弃当次学位申请资格。

二、学位（毕业）论文定稿上交

（一）研究生必须在规定的交稿截止日期之前在系统上上传相关资料以及经导师签字确认的论文。论文定稿上传后，在外送盲审结束前不得更换。

（二）论文格式须符合学位论文规范性要求，否则研究生院有权拒收。

（三）论文定稿递交的截止日期为3月10日下午5:00点前以及9月10日下午5:00点前（如遇双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或以当年研究生院的通知为准）。截止时间过后系统自动关闭，随即进行论文查重。截止时间内未上交的视为放弃当次学位资格申请。

三、外送盲审

（一）论文定稿上传后，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对论文的格式等环节进行初审，初审结束后进行论文查重，对论文查重率超过20%的学位论文一律退回并取消本次学位申请，对通过查重的学位论文实行100%第三方平台通讯盲审。

（二）每篇论文需交由两位不同单位的盲审专家评议。

（三）两位盲审专家根据论文质量给论文确定等级，论文等级共分三等：A“推荐答辩”、B“修改后答辩”、C“不推荐答辩”，评定结果按以下要求进行处理：

1. 两名专家评定分别为AA、AB、BB级，研究生参考盲审评阅书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后参加答辩。

2. 两名专家评定分别为AC或BC级，论文不作修改增加一名专家参与盲审，增加盲审专家评定为A或B级，研究生参考盲审评阅书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后参加答辩；增加盲审专家评定为C级，研究生不能参加当次的论文答辩。

3. 两名专家均评定为C级，研究生不能参加当次的论文答辩。

增加一名盲审专家参与盲审所产生的评审费用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四、论文答辩

（一）研究生院根据学位论文的研究范围，安排相关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为严肃论文答辩工作，避免不必要的干扰，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在答辩前不对外公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前不得外传。

（二）答辩小组一般由 3-5 位专家组成，答辩专家以及答辩时间、地点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

（三）答辩结果分为三个等级：“通过后修改”“修改后复审”和“不通过”。处理结果按照《广州体育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通过后修改”的论文，学生应根据答辩委员会专家的意见，按研究生院统一下发的修改格式进行修改，并于答辩后 7 天内将导师签名的修改报告及修改后论文提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待学校抽检，抽检不合格的论文将归入“修改后复审”论文中一并重审。

“修改后复审”的论文，学生应参考答辩委员会专家的意见进行仔细认真的修改，并于答辩后 10 天内提交由导师签名确认的修改报告和论文 5 份，由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复审通过者可以授予学位，复审仍不合格者，按“不通过”论文处理。

“不通过”的论文，不予授予学位。

（四）答辩结果为“不通过”或“修改后复审”仍未通过者，可在学习年限内重新申请答辩流程，论文再进行查重、盲审，通过后方可参加答辩，如果再次答辩仍未通过，则无法获得学位。

五、本程序和要求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